



#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---

## 有關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5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判決之回應：

- 一、對於最高法院撤銷原審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被告等有罪判決的決定，本署感到遺憾，但仍表示尊重。本件被告魏揚等分別觸犯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及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之事證明確，且不符合行使抵抗權之要件；被告等所主張之公民不服從，亦不構成刑法阻卻違法事由。有關本案相關法律意見，均請詳見本署歷次的辯論意旨書及補充理由書，請至本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314/16462/635942/Lpsimplelist>) 參閱。

- 二、抵抗權或公民不服從均為我國憲法或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概念，其要件及行使時機為何，均需有嚴謹之定義，允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慎思辯之後，作成憲法解釋予以確認，不應僅憑最高法院單一審判庭以過分簡化的抽象描述即予認定，否則將使人民無所適從，恐有陷國家社會於不安定狀態之虞。是本件自宜由承審法院 停止審判聲請大法官釋憲。至最高法院有關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不違憲之見解，本署表示贊同。